

同意書

—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原告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原告或訴訟代理人

原告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)

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
專利代理人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1.請於 5 日內將本同意書寄回智慧財產法院，俾使法院啟用原告電子
訴訟服務。
- 2.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行政線上起訴」
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

同意書

—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參加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參加人或訴訟代理人

參加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)

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
專利代理人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智慧財產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參加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 如參加人未於 15 日內將上開同意書及平台帳號申請證明寄回智慧財產法院，即認參加人不同意使用電子訴訟服務，應由參加人自行送達其書狀繕本（紙本）於原告及被告。
2. 相關資訊請參智慧財產法院網站「熱門連結/行政線上起訴」
<http://goo.gl/fBQV36>。

同意書

一 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上訴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: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

上訴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)

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
專利代理人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最高行政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一 智慧財產行政電子訴訟事件之被上訴人

法院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 股

一、司法院針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」(網址：<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>，下稱司法院平台)提供訴訟文書傳送服務(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)。

二、被上訴人或訴訟代理人

被上訴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、XCA、GCA 或 MOEACA)

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有取得自然人憑證)

律師

專利師


專利代理人

就依法令規定應作成書面，或應簽名或蓋章者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。

(應將下列紙本資料提送最高行政法院：

1、同意書：應實體簽名或蓋章。

2、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帳號申請證明：

於司法院平台右上方「個人資料維護」頁面點選「產生證明文件(供法院使用)」後列印。)

此致

智慧財產法院

被上訴人

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/管理人

訴訟代理人

送達處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(含線上起訴)服務平台 當事人(含訴代)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院全銜		案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財行政訴訟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
遞狀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訴訟 遞狀流水號			
異動事項	<p>誤遞法院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向本院遞狀，應改移_____法院。</p> <p>誤遞訴狀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向本院遞狀至其他案號，應移本院____股，案號為_____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誤以系統選項「線上起訴」遞狀，應移本院__股，案號為_____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。</p>		
<p>請求異動證明文件</p> <p>※須檢附由電子訴訟系統產生之該訴狀資料(如：遞狀成功通知信、書狀影本)影本。</p>			
申請人簽章			
法院審查意見及核章			